

本局各處室、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申請
 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研究發展獎勵」進修及研究計畫類之作業流程：(附件四)

申請相關經費過程
 工作小組審議過程
 經費核銷

本局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市立聯合醫院申請之計畫，依本局規定格式撰寫計畫書(於計畫執行前三個月提出申請)，經機關首長核可後，再由各該企劃單位或相關單位，依業務性質簽會本局相關業務處室，報請本局同意送工作小組審議「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(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)」。

本局各處室申請計畫，依本局規定格式撰寫計畫書(於計畫執行前三個月提出申請)，報請本局同意送工作小組審議「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(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)」。

